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海淼	董事	工作原因	黄忠初
夏成才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惠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07,449,4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目前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及恩施齐岳山风电场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湖北银行、长江财险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及投资收益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天然气管输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暂处于亏损状态,随着用户市场的不断开拓,消费量的持续增加,管输流量逐步达到设计能力,盈利能力也有望随之改善。煤炭贸易业务处于从贸易型向储配实体型转变的过程中。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加大营销力度,煤炭贸易实现扭亏为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707.35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7124.48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9.93%。其中,水电369.4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3671.49万千瓦(含三峡电厂电站)的10.06%;火电233万千瓦(不含援疆项目30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2786.71万千瓦的8.36%;风电50.62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252.83万千瓦的20.02%;光伏发电24.30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413.45万千瓦的5.88%。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820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601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25座。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有序开展前期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1,567,951,117.15	9,370,358,975.00	23.45%	7,085,119,67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200,773.61	1,908,965,499.70	13.84%	1,577,816,7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049,456.00	1,882,012,829.29	12.49%	1,505,122,1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489,262.09	3,627,571,053.65	-11.75%	3,460,703,02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	0.29	15.1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	0.29	15.1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8.42%	0.34%	10.4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46,356,934,869.92	41,761,732,007.34	11.00%	42,987,807,7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16,017,293.70	23,733,306,032.99	7.51%	21,734,717,392.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0,727,270.49	3,067,438,522.32	3,078,062,624.20	2,791,722,7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79,857.21	902,247,117.71	692,891,792.23	136,782,00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465,154.82	901,673,137.75	638,946,000.04	137,965,1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41,164.18	1,547,895,652.98	1,156,854,350.87	662,580,422.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0%	1,776,634,33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6%	1,520,180,034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956,022,9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202,676,864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89,500,000	0	质押	3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59,930,5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3,902,3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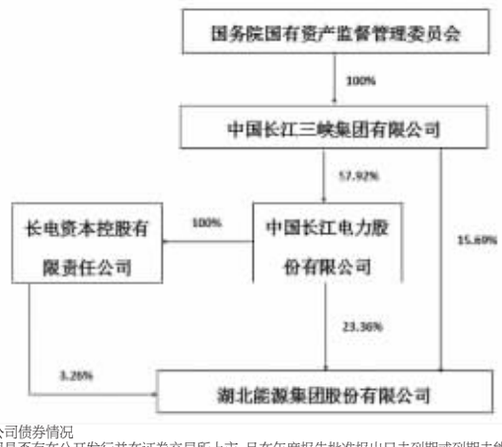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鄂能01	112252	2020年07月05日	100,000	4.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鄂能01	112476	2021年11月10日	100,000	3.0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15鄂能01公司债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利息4.25元(含税);2017年11月11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16鄂能01公司债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利息3.07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6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15鄂能01”、“16鄂能01”公司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鄂能01”及“16鄂能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9.18%	36.66%	2.5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8.56%	27.55%	1.01%
利息保障倍数	6.51	5.43	19.8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监管趋严、建设任务繁重等严峻挑战,面对提升发展质量、强化内部管控等艰巨任务,在公司董事会坚强领导和股东大力支持下,全体员工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立足‘两个平台’,推进全面提升”的工作思路,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发电量、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多项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公司“十三五”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湖北省全省发电量2645.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0%,其中,三峡电厂发电971.17亿千瓦时,增长4.36%。剔除三峡电厂发电量,全省发电1674.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3%,其中水电522.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4%;火电1075.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218.5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75%,发电量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司发电量占湖北省统调电厂发电量(不含三峡)的16.1%,居全省第一。其中,水电发电量117.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63%;受鄂州二期超低排放改造及外送卡口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量比2016年减少1.19亿千瓦时,为89.5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31%;新能源发电11.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80%,占全省新能源发电量(76.53亿千瓦时)的15.33%,占比首次超过10%。

2017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14.92亿方,同比增长13.20%。在迎峰度冬期,省天然气公司对上积极协调气源,对下做好气量调度,全力保证民生用气,“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的职能进一步彰显。

煤炭贸易板块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抓住煤炭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行全员销售模式,完成销售量465.72万吨,同比增长75.43%,营业收入21.09亿元、利润总额618.62万元。

(2)报告期总体经营业绩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68亿元,同比增长23.46%;利润总额25.36亿元,同比增长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3亿元,同比增长13.84%。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来水较好、新能源装机规模扩大和东湖燃机项目投产因素拉动,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和燃机发电业务发电量和销售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同时,天然气业务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创历史新高。煤炭贸易业务实现收入21.09亿元,比2016年增长165.61%。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发电业务中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和燃机发电业务贡献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二是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盈利能力增强;三是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合理安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财务综合成本大幅下降。以上积极因素有效对冲了公司火电业务的煤价上涨和利用小时数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提质增效,瘦身健体”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整体经营效益迈上新台阶。

(3)报告期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债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抗洪抢险全面胜利,经营工作亮点纷呈:

一是内强管理,外拓市场,经营业绩连创新高。公司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克服能源需求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对内加强运行调度与计划执行,对外加大政策争取与营销力度,经营业绩连创新高。

二是健全体系,强化考核,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排查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清江流域电厂22台机组及所有中小水电首次全部实现“零非停、零障碍”,清江公司安全管理连续三年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公司没有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重大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三是立足湖北,走出国门,产业发展多点突破。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思想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两个平台”作用,努力拓展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初步形成了“立足湖北、点拓全国、迈出国门”的发展新格局。

四是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关键节点为目标,加大项目施工各个环节的监管频率和力度,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扎实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五是深化改革,强化管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7,639,481,730.16	2,991,909,766.24	39.16%	9.78%	-4.89%	-6.04%
天然气	1,520,578,849.30	56,522,047.38	3.72%	20.85%	13.22%	-0.25%
煤炭	2,109,266,480.59	47,563,799.26	2.25%	165.61%	35.78%	-2.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于2017 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公司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补助,金额104,320,918.96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设增加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鹤峰大坪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等十家子公司。其中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已正式运营,其他五家子公司因开展前期工作而注册成立,尚未开始运营。本年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被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清算注销湖北能源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共计减少五家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刘海淼、夏成才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黄忠初、刘惠好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肖宏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有关规定,公司拟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386,879,093.61元,本期净利润为1,584,927,123.14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492,712.31元,本期已分配利润592,177,903.23元,本期期末分配利润为3,221,135,601.2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650,744,948.60元,剩余2,570,390,652.6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财务成本,根据2018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及融资需求,预计公司年内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98,300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金融服务协议》(草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5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0日-2018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15:00至2018年5月31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

(9)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11)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除第(4)项议案的其他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特别说明

(1)《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